

評楊彥杰著《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

賴玉玲*

楊彥杰著，《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香港：國際客家學會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1996

客家研究，從 1868-1904 年因太平天國運動和廣東西路土客糾紛，引起外國傳教士對客家人歷史、語言及相關問題的討論。1905-1919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教科書中提出客家人非漢族，導致客家人不滿，組織團體，溯源客家與中原漢族淵源研究。1920-1930 年，五四運動興起後，留學外國學者運用近代人類學、民族學、民俗學等學科方法和理論，研究包括華南客家民系調查的中國人種和民族研究。一直到 1930 年以後，中國學術機構開始對客家民系做學術探討；各個分期的研究都是環繞著「客家」身分議題而來，羅香林先生在《客家研究導論》、《客家源流考》二書中對客家繼承中原漢族正統的見解和理論，就成為 1930 年以來客家研究的重要典範。

1949 年到 70 年代，中國大陸曾經禁止有關客家問題的研究，至 1985 年開放改革後，中國大陸的客家研究才重新發展。例如有：《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劉佐泉 1991）、《客家文化》（張衛東 1991）、《客家源流探奧》（房學嘉 1994）、《客家源流新探》（謝重光 1994）、《客家源流新論》（陳支平 1997）等等都是 1985 年以後，客家研究領域的重要成果。其中又以法國遠東學院及中國福建學院聯合在 1992 年，以檢視各類繁複不同而又具有象徵意義為目的的傳統客家社會研究計畫的開展，並隨後從 1994 年接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為期 3 年的資助下，集結研究、討論和調查，出版的《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房學嘉主編 1996）、《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楊彥杰 1996）、《贛南地區的廟會與宗族》（羅勇、勞格文主編 1997）、《閩西的城鄉廟會與村落文化》（楊彥杰主編 1997）、《梅州河源地區的村落文化》（房學嘉 1997）和《汀州府的宗族廟會與經濟》（楊彥杰主編 1998）等六本「傳統客家社會叢書」，成果最為豐碩，可以視為中國大陸近年來在客家研究的重要成就。《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一書即為法國遠東學院和中國福建學院合作計畫所出版的「傳統客家社會叢書」之一；對閩西地

* 中央歷史所研究生。

區客家宗族社會，及宗族社會組織、運作，運用歷史學文獻考證和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法，做整體的考察。

一、 作者介紹

楊彥杰，1951年5月生，福建省龍海市人。1978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歷史系，同年任職福建社會科學院至今。出版有《荷據時代台灣史》、《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閩西的城鄉廟會與村落文化》、《汀州府的宗族廟會與經濟社會研究》、《汀州府的民俗、神明與經濟》等書，及〈古竹蘇氏的宗族社會與土樓建築〉、〈白沙客家的宗族社會與大保公王信仰〉、〈閩西客家與南洋的關係——以永定湖坑李氏為例〉、〈何瑚侯王：一個跨宗族的地方土神〉、〈山區的媽祖：一個宗族與村落的保護神〉、〈從城關廟會看關西的媽祖信仰〉、〈寧化縣治平鄉的華光大帝十鄉輪祀圈〉等相關論著，並主編有《閩西的城鄉廟會與村落文化》和《汀州府的宗族廟會與經濟》兩本書。現任福建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兼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台灣研究所副所長、國際客家學會理事。

二、 研究背景

台灣地區在70年代初有由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和美國耶魯大學攜手合作，集合民族學、考古學、地形學、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等學科，跨學科的「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的推動。1986年起，中央研究院集結各研究所分別進行的台灣區域史及台灣社會個別研究的「台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經過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的共同參與合作，1988年進而成立以歷史、語言、考古、民族等科技整合為特點的「台灣史田野工作室」。在這樣的研究趨勢下，海峽對岸的作者察覺歷史學研究逐步走向科技整合的必要性；於是自1992年起，開始了科技整合的嘗試——作者參與的國際客家學會與法國遠東學院及海外華人研究社三個單位合作，在中國大陸閩西地區進行客家傳統文化的田野考察研究，成為大陸學者企圖結合歷史學與人類學，進行研究中國社會的一次突破性嘗試。同時即是作者此書中之研究、調查和論述的最主要動機和目的。

根據作者的論述，自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之後，中國大陸的客家研究在1949年遭遇中斷，直到80年代才被重新重視（頁1-2）；另一方面，由歷史的進程來看，中國族群的發展經過好幾次的遷徙。因此，作者除了補充中國向來由田野調查資料撰寫和研究客家問題之歷史學研究的不足，為客家研究另

闢一個方法；也是應對海峽兩岸對台灣移墾社會的關照，作者把客家早期社會視同與台灣一樣的移民社會來進行探討，比較兩者在社會文化上的異同，並企圖由客家地區傳統文化的田野調查，為兩岸或相關民族的比較打下基礎。

本書在1992年6月開始五年間，由作者與法國遠東學院的勞格文先生(Dr. John Lagerwey)在閩西客家地區的調查；並且1994年作者任職的福建社會科學院進一步與勞格文所屬的法國遠東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後，以勞格文的漢學研究基礎和作者歷史學的訓練合作，對閩西客家地區進行訪問、資料收集，由作者整理、研究的最後總結。

三、 內容大要

全書除序論外，分作四個部份，即：宗族社會與文化、兩個相鄰社區的比較、一條河流的區域考察、客家與畬族。

(一) 宗族社會與文化：

古竹蘇氏宗族的居地建築—土樓的建築和使用，表現出各房的分枝，而分枝各房又在鄰近地區再建土樓，形成同祖宗土樓聚集一地的自然村。而樓與樓，村與村間的獨立和分散特性，則是藉由血緣關係的掃墓祭祖、經濟往來和神明信仰，加以凝聚，形成蘇氏宗族社會既分散又集中的發展特質(頁19-45)。

白砂客家宗族社會主要談的是白砂地區崇文的袁氏及修武的傅姓兩個宗族發展與地區神明「太保公王信仰」的關係。乾隆年間袁、傅兩姓先是分別藉由文人和商人背景，建構社會地位；而後兩姓均組織有嘗會，參與神明信仰的地方事務，而作為區域信仰的太保公王，就由權勢宗族間的活動，演變成有組織的集體性祭祀(頁46-80)。

(二) 兩個相鄰社區的比較：

永平的帽村和閩西的“三背”地區，呈現兩個截然不同的村落發展—方姓宗族形成的單姓村和多姓宗族組成的聚居。帽村的方姓宗族在歷史上以科舉功名，並藉由社會交往、經濟活動、婚姻關係發揮“向外”擴散的作用力；另一方面方氏屬於後來移入的宗族，吸收移入地區文化，特別是民間信仰，而成為當地大族，具有對外擴散和向內聚攏的發展模式。“三背”地區的宗族社會形成則與神明信仰有密切關係，藉著信仰做為人們精神生活的一部份，也是不同宗族間合作、交往的管道(頁82-155)。

(三) 一條河流的區域考察：

源於武平縣西部東留鄉的東留溪，自北向南最後流入廣東與韓江匯合；水系上依序分布了南坊、大陽、新聯、封侯等四個行政村。南坊位於河域上游，位處山區，具有人少、分散、村落獨立的自然環境特色，宗族經由神明信仰形成不同層次的祭祀網絡，既分散又統一的宗族社會。大陽人口密集，村落交錯，因神明信仰、宗族交往和大陽橋建造等公共事務的參與，造成宗族間的多層相互關係。新聯是大陽以下另一個重要的河流交匯點，而新聯由各個宗族參與的通林寺神明信仰，就使上游包括新聯、新福、大陽、南坊四鄉連成一個共同祭祀的整體。封侯位在河流下游，設有封侯隘和朱子廟特殊的歷史背景，集結人群和凸顯位置的重要，因此對地區的影響囊括上游四鄉。以河流的發展觀察，移民和土地開發上，社區發展是自下游到上游，同時以河流為主軸的區域社會，在不同的區段產生不同的宗族社會發展，相互間有明顯關連性和不同層次地位（頁 157-235）。

（四）客家與畬族：

瑠侯王信仰的閩西河源地區早期為畬族聚集地，透過共同祭祀之十三坊民眾輪流祭祀跨宗族的地方土神，形成村落聯盟。上杭官莊藍姓為閩西客家地區的畬族，藉由對藍姓宗族社會富地方特殊文化的分析，了解客家宗族與畬族間異同。客家宗族和外族的相互交融過程中，不論是適應環境而衍生的祭祀方式，或者宗族間的交流、影響，地方文化的創造過程中，都對宗族的發展造成影響（頁 237-305）。

四、史料和方法

作者在資料的運用上主要是以族譜、地方縣志和口傳資料為史料，包括有《蘇氏蘆山派系始祖益公遺下族譜》（頁 45）、1921 年的《何氏大同宗譜》（頁 150-151）、1926《閩粵贛武威廖氏族譜》（頁 151）、1989 年出版的《帽村方氏族譜》（頁 116）……等等，各種木刻、手抄年的及鉛印本族譜 26 種；從 1666 至 1993 年出版的永定、上杭、武平、長汀、連城五縣縣志；另外還有許多的訪問調查中收集而來的碑刻、契約、文書和各種傳說故事。

方法上，傳統中國的區域研究，歷史學者多以「府、州、縣」為研究單位，人類學則以「自然村落」為考察對象。作者則採取介於兩者之間的「鄉、鎮」作為調查重點，一方面對以往區域研究焦點落在府、州、縣和自然村落，忽略鄉鎮問題探討的彌補；另一方面則對攸關宗族發展的鄉民社會，特別是交易墟市和神明信仰情況作較為深入的調查。採用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式，對區域的自然環境、物產資源、民情風俗、墟市貿易、婚姻網絡進行整體觀察，並由區

域宗族的研究，了解一地區人口來源、土地開發、社會發展以該宗族的內部結構。同時在宗族與區域的調查，由往往超出宗族之外活動的神明信仰，來考察神明祭祀網絡的建立，以明解宗族社會如何在社會活動中進行組織。

除了地方宗族特色和狀況實地、親身的考察，作者也借助其他中國大陸學者的相關研究，如陳支平在《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中，對閩北地區民間家族祠堂的建立，及合股祭祀組織的研究¹；孔永松、李小平的《客家宗族社會》研究，認為客家社會宗族制的發展時期在明代中葉²；另外還有劉佐泉、楊國楨、鄭振滿……等人，對於明清及中國近代福建中國家族、宗族的研究成果，同時亦關注到台灣社會構成與發展的研究及其成果，並與閩西的客家宗族調查做比較。包括林美容以神明信仰所形成的祭祀圈和信仰圈概念，所闡述的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³；莊英章在台灣客家地區調查的經驗與人類學研究的成果⁴。

五、優缺點

綜合前面的分析和討論，誠如楊彥杰先生在序論中所指出：客家問題研究的思路還不是太寬，新資料發掘和整理也相當有限，特別是利用田野調查資料撰寫的論著並不多見。⁵本書是結合歷史學與人類學田野調查方法的論著，不但顯現出客家問題討論上趨向科技整合研究的必要性，也為客家問題研究提示了一種可資加以廣泛運用的方法。而以科技整合思考中國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發展的同時，作者也注意到台灣學者對於民間社會和區域問題的討論，以及理論的使用；並在論述中納入中國客家宗族社會與台灣社會發展的比較。藉由悉心的田野調查，企圖體現總體研究外，作者以台灣社會研究的理論和經驗為對照，比較中國和台灣，兩個不同區域發展的相似與相異處，正適足凸顯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性。

該書，第二個較為突出的優點是對史料的考證。作者在對閩西客家宗族社會進行的田野調查中，所收集的族譜達二十餘種，且論證亦多有採用宗族長者的口述記錄和族譜記載。如所知，族譜資料和口傳資料常常有失之詳實，或者

¹ 陳支平《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1。

² 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會》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³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南港：中央研究院社科所，1988。

⁴ 莊英章《人類學與台灣區域發展史研究》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92。

⁵ 參見楊彥杰《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國際客家學會、海外華人研究社、法國遠東學院，頁2，1996。

記憶謬誤，及誇大傳說的情況。而作者在引用此類資料，譬如考察姓氏宗族來源與遷徙等問題，留意到以多種版本族譜，或其他相關文獻記載做比對和進一步確定，並對可能有所可疑處一一考證。再一層次的考證工夫使得此書的史料價值和資料訊息得以取信於人。

再者，對於以閩西鄉民社會的研究，跳脫歷史學府州縣為研究對象，又非以人類學的自然村落為考察，而採用鄉鎮為研究單位，來觀察宗族與宗族間經濟往來的墟市的選擇，足以細微到洞察宗族間的社會網絡和組織情況，實為一明智之考量。另外，依循河流發展，來考察人文社會與地理環境的關係，可以把不同地理區的客家社會宗族發展關係及不同樣貌清楚呈現，這樣的思考方式可以引以為區域研究的後學者參考。客家地區傳統文化的田野調查外，客家宗族發展與所在地土著民族的關係，也是不容忽視的一環，這個部份，作者在「客家與畬族」一章中以跨宗族的地方土神信仰和藍姓畬族宗族的發展、演變，加以闡釋，對客家研究及宗族發展應有更多元思考的空間，有相當的注意。

然而，在區域的界定上，作者所採用的鄉鎮單位，明顯的都是以現今的行政單位為標準，所關照到的時間和空間必有所限制。或許中國大陸地區的客家地方，有較台灣地區在時間和空間的變化上有更多的保守性，但如人口變動、村落、鄉里面積範圍、宗族遷徙地、人口來源……等等問題，就似乎有待進一步的思考了。並且區域的界定進一步影響到統計和分析的有效性，此點是作者在論述和分析上較為忽略的部份。

另一方面，作者以閩西地區為客家宗族的研究和討論區域，除了相鄰區域的大略位置，有一個很簡略的圖外，缺乏可以清楚標明閩西地區客家宗族分布，或者作者討論區域範圍的全部地圖，是美中不足的地方。而然一個客家宗族可能在一個地區傳延二、三十世代，要處理的問題必然很多，亦必然會產生有論述不夠詳盡之處，但就對中國大陸客家地區傳統文化做調查，冀望進行兩岸文化或者相關民係的綜合比較來說，作者確實已經為這樣的可能性打下了基礎。

六、 問題與討論

《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一書，從歷史學和人類學研究和方法的科技整合；宗族發展所衍生如土樓建築等特殊文化；單姓和多姓聚落的發展；依順同區域的不同自然環境所產生的多樣宗族發展形式，以及客家宗族與所在土著的相互關係等幾個主題伸展，加入宗族起源、自然環境、婚姻關係、血緣祭祀、經濟往來和神明信仰等面向進行探討，使閩西客家地區多種樣貌的發展情況瞭

然於書中。綜觀全書，有幾個可以再深思的地方：

(一) 宗族的發展。陳支平在福建家族社會的研究中提出閩西客家地區的祠堂大都建於明清時期⁶。又孔永松認為明代中葉是客家社會宗族制的發展時期⁷。作者因而認為：明清時期是福建社會經濟，特別是商品經濟飛速發展的時期，也是地區宗族土地開發和宗族發展的重要階段（頁 25）。然而區域的開展應該將自然環境納入考慮。福建地區的可耕地狹小，因是之故，在清代才有閩粵地區人民多有移墾台灣的情形；明清之際福建社會經濟是否商品經濟飛速發展？又宗族發展與商品經濟發展之間是否有高度的依存關係？由台灣和人社會的發展來看，宗族的組成，是以“同源共祖”為族群意識的基礎，但是“源”和“祖”的認定，常常是應當時情境，隨遇而變，可大可小，標準不一。⁸因此有所謂氏族、地方氏族、宗族、宗親會的出現。就古竹蘇氏來說，蘇氏宗族以建有普遍被認定具備防禦能力的土樓見稱，因此，宗族或者說是閩西客家宗族的形成因素是什麼？經濟發展可能會促使宗族發展，但應該不會是宗族發展的唯一原因。

另外宗族在歷史上藉科舉取得功名的生員與監生來分析。作者認為生員與監生的消長變化可以反映宗族興衰交替的演變過程（頁 95），作者先是注意到知識分子取的功名後，轉而介入宗族發展，使宗族進一步強化的情形；卻又隨後提出：氏族強盛同時也是宗族在科舉發展中走向衰落的原因的說法。中間的關鍵因素和過程，作者並沒有再加以說明和深入探討；而宗族內科舉人物對祭祀單位日益增加，及族人遷徙他地之間是否有絕對的必然性，是需要再討論的。又作者有在對民族歷史發展過程中，閩西客家宗族活動範圍內的原著民—畬族，不斷被大量同化的關切，卻缺乏清楚的指證同化的證據和漢化的指標為何？總而言之，論述過於簡略及論證不明確，使得全書經常出現功能論或單一式的解釋；歷史學研究上全面的觀察和周延的思考，似乎可以從此書中得到一些提醒。

(二) 時間範圍的界定。作者在本書的開頭，就開宗明義表示要從事歷史學、人類學的科技整合（頁 1）；歷史學研究的同時必須要藉助其社會學科的方法和理論，是歷史學發展的趨勢。但在人類學細密的訪談和田野資料的收集下，應該如何在資料整理、分析後，放入以過去時間和人的活動為縱伸的歷史研究，是需要集思廣益的。根據作者的研究論述中，時間的劃定是非常不明確的，諸如神明信仰的祭祀活動，多依靠作者親身的觀察或受訪者的記憶，或者理論的論說，往往欠缺文字資料參考和相關文獻資料的有效佐證。顯然人類學的方法

⁶ 同註 6，頁 36-38。

⁷ 同註 7。

⁸ 吳燕和〈中國宗族之發展與其儀式興衰的條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九期，頁 138，1985。

在歷史學的研究上有其可行性、必然性，而卻又同時有侷限性存在。應該如何有效的科技整合，善用其他社會科學作為研究的輔助工具，應該深思。

(三) 比較研究。作者將客家早期社會視如台灣早期的移民社會，同樣面臨移民與土著接觸，及移入閩西者適應新環境，生存、發展，致使宗族社會產生、形成等等問題。兩者的不同在於移入閩、粵、贛的時間較早，渡往台灣時間較遲；客家聚居的地方是山區，台灣則為海島（頁 2）。對於兩個移民文化比較的提出是個很有趣且有意義的，但就算以「移民」或者說是「移墾社會」對早期台灣開發的定義受到學界認同與接受，仍舊還是曾經有過如李國祁先生和陳其南先生等人對台灣發展「內地化」⁹抑或「土著化」¹⁰的爭議。而作者進行研究的閩西客家宗族，由於有不同的歷史發展、自然環境、市場、人際、婚姻網絡等等，呈現多元的宗族社會發展及不同的宗族社會；且不同的歷史背景和地理區，有截然不同的樣態產生，是否可以為閩西的客家宗族社會研究找出一個真確的學術定位，歸結出發展、演變的最後定論，是令人質疑的；不過，歷史學研究的無限可能和樂趣也正由不斷的企圖找出真確解釋和歸結出定論而來吧。然而，同樣類似的相近區域內閩、粵宗族社會的發展比較，則似乎可以是另一個有意義，可以加以關注的新課題。

⁹ 參見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1978，頁 138。

¹⁰ 參見陳其南〈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984，頁 335-367。